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明坤

被　上訴人　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勁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8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參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08年12月3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；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1月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